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
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监管关注函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4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证公监函[2016]0060号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第一时间向包括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在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函件内容，针对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认真学习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公司收到的问询函及回复情况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27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6]0882号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分别与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要求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书面回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8】0612号	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关注的问题，请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并于2018年6月1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回复。

3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对大 连派思燃气 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	上证公 函 【2019 】0591 号	针对 2018 年年度 报告审核关注的问 题，请公司进一步 补充披露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问 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 析，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针对该问询函作出了回 复。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